

关于珠江流域西秀区水域实施禁渔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水域春季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长渔发〔2023〕1号)及《贵州省2023年珠江流域春季禁渔管理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,经西秀区人民政府研究,现就关于珠江流域西秀区水域实行禁渔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捕范围

珠江流域西秀区辖区内天然水域。涉及区域为东关办(部分)、新安办(部分)、华西办、宁谷镇(部分)、双堡镇(部分)、东屯乡(部分)、杨武乡、鸡场乡、岩腊乡和新场乡。

二、禁捕时间

自2023年3月1日0时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。

三、禁捕行为

禁止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进行一切非法捕捞行为,因保种保育、科研教学、调查监测等特殊需要采捕水生生物资源的,须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。坚决取缔“三无船舶”和非法网具,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等非法捕捞行为。

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所有运输、餐饮、加工等行业及个人禁止收购、利用非法渔获物。

禁渔期、禁渔区内严禁扎巢取卵、挖沙采石和从事其它影响鱼类生态的活动。

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,利用国有水域开展大水面增养

殖渔业生产和因科研调查、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，全部实行专项管理，需报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禁止在禁渔期和禁捕区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。娱乐性休闲垂钓只允许一人一杆一钩，严禁使用可视锚鱼器利用尖锐刺钩垂钓，垂钓渔获物禁止上市交易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由西秀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贵州省渔业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社会监督

为确保珠江流域西秀区水域实行禁渔期，鼓励广大群众劝阻、制止和举报非法捕捞行为。举报电话：

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：110

西秀区农业农村局：0851-33222707

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851-33522203

西秀区交通运输局：0851-33292085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特此通告

2023年2月28日